

# 桃園市立楓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6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4001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五年級一班，正取國小 25 名，射擊 10 名、籃球 15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桌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(星期三)**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楓樹國小學務處 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 277 號，電話：3206166 分機 311，承辦人：陳靜慧老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sp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 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 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非本校學生，請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三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10 分**起報到，9 時 30 分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 (當天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楓樹國小活動中心、射擊教室及操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(共同項目)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 (射擊、籃球共二組)

測驗項目		測驗方式	
基本體能測驗	共同項目	耐力跑 籃球30% 射擊20%	測試距離為本校操場第3道4圈，共800公尺。 (若遇天雨，則 800 公尺耐力跑地點改為本校活動中心內周圍跑10圈。)
		射擊組	穩定性測試 40%
專長項目測驗	實彈射擊 40%		依彈著點密度給分。
	籃球組	帶球上籃 20%	1.計時 1分鐘，由籃框下運球出發，跑至三分線後折返上籃，進球者每球2分，得分上限10分。(10%) 2.無論有無進球，投完後折返至三分線，重覆步驟(1)至時間終了。 3.上籃動作流暢協調度。(10%)
		籃下投籃 20%	1.測驗者需站在籃下，每人10顆，每顆1分計。(10%) 2.投籃姿勢。(10%)
	五打五 30%	由教練隨機分隊，進行五打五實戰練習。	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sp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3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五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#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家長 簽章	
報名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(請擇一報名)			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導師簽章	
就讀 學校	縣(市) 國民小學		班級	年 班	
住址					
家長 姓名	與學 生之 關係		電話		
			手機		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參加楓樹國小體育班考試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及自身評估後可進行劇烈運動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於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不適宜訓練之疾病時，願意辦理轉班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

### 113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3. 1. 30(二)-2. 23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3. 4. 3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3. 4. 13(六)	術科測驗	
113. 4. 13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3. 4. 13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3. 4. 14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19(五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22(一)	開始續招	
113. 7. 12(五)	續招截止	
113. 7. 19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